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核 准	審 查	制(修)訂
總經理	管理部	總經理室
		韓 慧 玲

中華民國一十年二月九日



目錄

第一條	目的	2
第二條	法令依據	2
第三條	適用對象範圍	2
第四條	重大影響股價消息涵蓋範圍	2
第五條	重大影響股價消息成立時點	6
第六條	保密作業	6
第七條	禁止買賣措施	6
第八條	重大影響股價消息揭露處理程序	7
第九條	建立及維護內部人檔案	7
第十條	異常情形之報告	7
第十一條	違反禁止內線交易歸反可能的法律責任	7
第十二條	違規處理	8
第十三條	內控機制	8
第十四條	教育宣導	8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8



核決者	起案者	內部控制制度	版本 2.0
總經理	總經理室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p>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及內部人不因未諳法規而觸法，特制定本管理辦法，以資遵循。</p> <p>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辦法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p> <p>第三條：適用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二. 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 10% 之股東。 三.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 四. 喪失前三款身份後未滿 6 個月者。 五. 從前四款獲悉消息之人。 <p>第四條：重大影響股價消息涵蓋範圍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詳列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所定之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 2. 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3. 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對公司營業有影響者。 4. 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2)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3)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核決者	起案者	內部控制制度	版本 2.0
總經理	總經理室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p>5. 經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其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定者。</p> <p>6. 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p> <p>7. 變更簽證會計師者。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括在內。</p> <p>8. 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互不競爭承諾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收購他人企業、取得或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p> <p>9. 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者。</p> <p>(二) 公司辦理重大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減資、合併、收購、分割、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直接或間接進行之投資計畫，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p> <p>(三) 公司辦理重整、破產、解散、或申請股票終止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終止買賣，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p> <p>(四) 公司董事受停止行使職權之假處分裁定，致董事會無法行使職權者，或公司獨立董事均解任者。</p> <p>(五) 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或其他重大情事，致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相關許可者。</p> <p>(六) 公司之關係人或主要債務人或其連帶保證人遭退票、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重大類似情事；公司背書或保證之主債務人無法償付到期之票據、貸款或其他債務者。</p> <p>(七) 公司發生重大之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者。</p> <p>(八) 公司與主要客戶或供應商停止部分或全部業務往來者。</p> <p>(九) 公司財務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申報者。 2. 編製之財務報告發生錯誤或疏漏，有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應更正且重編者。 3. 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但依法律規定損失得分年攤銷，或第一季、第三 			



核決者	起案者	內部控制制度	版本 2.0
總經理	總經理室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p>季及半年度財務報告若因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之計算係採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報表計算等情事，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不在此限。</p> <p>4. 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p> <p>(十) 公開之財務預測與實際數有重大差異者或財務預測更新(正)與原預測數有重大差異者。</p> <p>(十一) 公司營業損益或稅前損益與去年同期相較有重大變動，或與前期相較有重大變動且非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所致者。</p> <p>(十二) 公司有下列會計事項，不影響當期損益，致當期淨值產生重大變動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資產重估。 2. 金融商品期末評價。 3. 外幣換算調整。 4. 金融商品採避險會計處理。 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p>(十三) 為償還公司債之資金籌措計畫無法達成者。</p> <p>(十四) 公司辦理買回本公司股份者。</p> <p>(十五) 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十六) 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者。</p> <p>(十七) 公司發行海外有價證券，發生依上市地國政府法令及其證券交易市場規章之規定應即時公告或申報之重大情事者。</p> <p>(十八) 其他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p> <p>二. 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被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者。 (二) 公司或其控制公司股權有重大異動者。 (三) 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標購、拍賣、重大違約交割、變更原有交易方法、停止買賣、限制買賣或終止買賣之情事或事由者。 			



核決者	起案者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版本 2.0
總經理	總經理室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p>(四) 依法執行搜索之人員至公司、其控制公司或其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所定重要子公司執行搜索者。</p> <p>(五) 其他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p> <p>三. 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指下列消息之一：</p> <p>(一)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 2. 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3. 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對公司營業有影響者。 <p>(二)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五款至第八款、第九款第四目及第十三款所定情事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或其他重大情事，致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相關許可者。 2. 公司之關係人或主要債務人或其連帶保證人遭退票、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重大類似情事；公司背書或保證之主債務人無法償付到期之票據、貸款或其他債務者。 3. 公司發生重大之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者。 4. 公司與主要客戶或供應商停止部分或全部業務往來者。 5. 公司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 6. 為償還公司債之資金籌措計畫無法達成者。 <p>(三) 公司辦理重整、破產或解散者。</p> <p>(四) 公司發生重大虧損，致有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停業之虞者。</p> <p>(五) 公司流動資產扣除存貨及預付費用後之金額加計公司債到期前之淨現金流入，不足支應最近期將到期之本金或利息及其他之流動負債者。</p> <p>(六) 已發行之公司債採非固定利率計息，因市場利率變動，致大幅增加利息支出，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者。</p> <p>(七) 其他足以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情事者。</p>			



核決者	起案者	內部控制制度	版本 2.0
總經理	總經理室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前項規定，於公司發行經銀行保證之公司債者，不適用之。			
<p>第五條：重大影響股價消息成立時點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係以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p> <p>第六條：保密作業</p> <p>一. 內部：</p> <p>(一)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視其職務與工作內容要求簽署保密協定(附表一、二)。</p> <p>(二)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p> <p>(三)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p> <p>二. 外部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p> <p>第七條：禁止買賣措施</p> <p>一. 禁止買賣時點：在重大影響股價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p> <p>二. 禁止買賣標的：</p> <p>(一) 上市公司股票、公司債。</p> <p>(二) 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含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債。</p> <p>(三) 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包括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股款繳納憑證、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台灣存託憑證及其</p>			



核決者	起案者	內部控制制度	版本 2.0
總經理	總經理室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他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p> <p>第八條：重大影響股價消息揭露處理程序</p> <p>一. 公開內容及人員：相關作業程序依「電子計算機處理循環」之公開資訊申報作業辦理。</p> <p>二. 公開方式：</p> <p> (一) 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及公司有重大影響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 (二) 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下列三項擇一</p> <p> 1.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 2.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p> <p> 3. 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p> <p>三. 公開起算時點：</p> <p> (一)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以資料上傳並對外揭露時起算。</p> <p> (二) 派報或電視新聞首次播出或輸入電子網站時點在後者起算。前述派報時間早報以上午六時起算，晚報以下午三時起算。</p> <p>第九條：建立及維護內部人檔案</p> <p> 股務單位應建立並定期維護內部人與持股逾百分之十之股東資料檔案。</p> <p>第十條：異常情形之報告</p> <p>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p> <p>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p> <p>第十一條：違反禁止內線交易規範可能的法律責任</p> <p> 一. 刑事責任：</p> <p> (一) 可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千萬至貳億元罰金。</p>			



核決者	起案者	內部控制制度	版本 2.0
總經理	總經理室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p>(二) 加重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犯罪所得金額達一億元以上：可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貳千五百萬至五億元罰金。 2. 犯罪所得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 3. 損及證券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 1/2。 <p>犯罪後自首或及偵查中自白，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亦有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p> <p>二. 民事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買入或賣出該證券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 情節重大者：法院得依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請求，將賠償金額提高至三倍。 (三) 情節輕微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 <p>第十二條：違規處理</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二.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p>第十三條：內控機制</p> <p>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不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p> <p>第十四條：教育宣導</p> <p>本公司應不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p> <p>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p> <p>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核決者	起案者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版本 2.0
總經理	總經理室		發行日期 100.02.09

附表一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保 密 協 定

茲緣由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受僱於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擔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一職，甲方對乙方負有保密義務，雙方特立本契約，以資遵循。

- 一、甲方就「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之重大影響股價消息涵蓋範圍之資訊，對乙方負有保密義務。
- 二、對於前條所定之資訊，非經乙方於「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方式公開前，甲方不得將之公開及洩漏所知悉資訊予他人。
- 三、甲方於受僱期間內及受僱期終止後六個月內，均應依本契約之約定遵守保密義務。
- 四、甲方若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而損害乙方，乙方得請求損害賠償，甲方並同意擔負所有相關法律責任。
- 五、本契約之效力與其釋義應遵循中華民國相關法律。本契約所衍生之爭議與訴訟，應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六、本契約壹式____份，由甲方執____份，乙方執____份為憑。
- 七、立約人已審閱本契約全部條款內容，茲承諾並簽章如下：

甲 方: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乙 方: _____

代 表 人: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核決者	起案者	內部控制制度	版本 2.0
總經理	總經理室		發行日期 100.02.09

附表二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保密協定

茲緣由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參與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 之簽訂，甲方對乙方負有保密義務，雙方特立本契約，以資遵循。

- 一、甲方就「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之重大影響股價消息涵蓋範圍之資訊，對乙方負有保密義務。
- 二、對於前條所定之資訊，非經乙方於「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方式公開前，甲方不得將之公開及洩漏所知悉資訊予他人。
- 三、甲方於受僱期間內及受僱期終止後六個月內，均應依本契約之約定遵守保密義務。
- 四、甲方若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而損害乙方，乙方得請求損害賠償，甲方並同意擔負所有相關法律責任。
- 五、本契約之效力與其釋義應遵循中華民國相關法律。本契約所衍生之爭議與訴訟，應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六、本契約壹式 _____ 份，由甲方執 _____ 份，乙方執 _____ 份為憑。
- 七、立約人已審閱本契約全部條款內容，茲承諾並簽章如下：

甲 方: _____

代 表 人: _____

通 訊 地 址: _____

乙 方: _____

代 表 人: _____

通 訊 地 址: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項目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p>第四條：重大影響股價消息涵蓋範圍</p>	<p>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詳列如下： 一、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一)~(八) (九)公司財務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 1.未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申報者。 2.編製之財務報告發生錯誤或疏漏，有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應更正且重編者。 3.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但依法律規定損失得分年攤銷，或第一季、第三季及半年度財務報告若因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之計算係採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報表計算等情事，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不在此限。 (十)公開之財務預測與實際數有重大差異者或財務預測更新(正)與原預測數有重大差異者。 (十一)~(十五) 二、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被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者。</p>	<p>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詳列如下： 一、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一)~(八) (九)公司財務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 1.未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申報者。 2.編製之財務報告發生錯誤或疏漏，有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應更正且重編者。 3.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但依法律規定損失得分年攤銷，或第一季、第三季及半年度財務報告若因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之計算係採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報表計算等情事，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不在此限。 4.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假設有重大疑慮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 (十)公開之財務預測與實際數有重大差異者或財務預測更新(正)與原預測數有重大差異者。 (十一)公司營業損益或稅前損益與去年同期相較有重大變動，或與前期相較有重大變動且非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所致者。 (十二)公司有下列會計事項，不影響當期損益，致當期淨值產生重大變動者： 1.辦理資產重估。 2.金融商品期末評價。 3.外幣換算調整。 4.金融商品採避險會計處理。 5.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十三)為償還公司債之資金籌措計畫無法達成者。 (十四)~(十八) 二、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被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者。</p>	<p>本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由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修正為第五項及第六項，爰配合修正之。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未修訂。配合法令修訂增列第九款第四目、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配合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增訂，原第十一款至第十五款移列為第十四款至第十八款。</p>

項目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p>第四條：重大影響股價消息涵蓋範圍</p>	<p>(二)公司或其所從屬之控制公司股權有重大異動者。</p> <p>(三)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標購、拍賣、重大違約交割、變更原有交易方法、停止買賣、限制買賣或終止買賣之情事或事由者。</p> <p>(四)其他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p>	<p>(二)公司或其控制公司股權有重大異動者。</p> <p>(三)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標購、拍賣、重大違約交割、變更原有交易方法、停止買賣、限制買賣或終止買賣之情事或事由者。</p> <p>(四)依法執行搜索之人員至公司、其控制公司或其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所定重要子公司執行搜索者。</p> <p>(五)其他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p> <p>三、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指下列消息之一：</p> <p>(一)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 2.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3.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對公司營業有影響者。 <p>(二)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五款至第八款、第九款第四目及第十三款所定情事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或其他重大情事，致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相關許可者。 2.公司之關係人或主要債務人或其連帶保證人遭退票、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重大類似情事；公司背書或保證之主債務人無法償付到期之票據、貸款或其他債務者。 3.公司發生重大之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者。 4.公司與主要客戶或供應商停止部分或全部業務往來者。 	<p>配合法令修訂增列第四款，並修正第二款文字。配合第四款增訂，原第四款移列為第五款。</p> <p>配合法令修訂增列第三項。</p>

項目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p>第四條：重大影響股價消息涵蓋範圍</p>		<p>5.公司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u>繼續經營假設有重大疑慮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u> 6.為償還公司債之<u>資金籌措計畫無法達成者。</u> <u>(三)公司辦理重整、破產或解散者。</u> <u>(四)公司發生重大虧損，致有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停業之虞者。</u> <u>(五)公司流動資產扣除存貨及預付費用後之金額加計公司債到期前之淨現金流入，不足支應最近期將到期之本金或利息及其他之流動負債者。</u> <u>(六)已發行之公司債採非固定利率計息，因市場利率變動，致大幅增加利息支出，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者。</u> <u>(七)其他足以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情事者。</u> <u>前項規定，於公司發行經銀行保證之公司債者，不適用之。</u></p>	
<p>第五條：重大影響股價消息成立時點</p>	<p>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係以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p>	<p>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係以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七條：禁止買賣措施</p>	<p>一、禁止買賣時點：重大影響股價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 12 小時內。 二、禁止買賣標的：公司上市、上櫃、興櫃或其他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其中其他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則包括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股款繳納憑證、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台灣存託憑證及其他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p>	<p>一、禁止買賣時點：在重大影響股價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 二、禁止買賣標的： <u>(一)上市公司股票、公司債。</u> <u>(二)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含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債。</u> <u>(三)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包括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股款繳納憑證、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台灣存託憑證及其他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u></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有關消息沈澱時間已由十二小時改為十八小時，爰酌予修訂。另禁止買賣標的配合法定規定新增公司債。</p>



項目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八條： 重大影響股價消息揭露處理程序	一、公開內容及人員：相關作業程序依「電子計算機處理循環」之公開資訊申報作業辦理。 二、公開方式： (一)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下列三項擇一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3.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一、公開內容及人員：相關作業程序依「電子計算機處理循環」之公開資訊申報作業辦理。 二、公開方式： (一)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及公司有重大影響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下列三項擇一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3.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爰酌予修訂。

~~以下空白~~